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
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慎调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因流动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借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，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沈明明、孙春红、边泓、刘京建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